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53 号）确认，公司发行 2,700,000 股新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25,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第 442C0002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

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41360	12,825,000.00	6,103,759.04
合计		12,825,000.00	6,103,759.04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25,000.00	
发行费用	0	
募集资金净额	12,825,000.00	
加：利息收入	3675.62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半年度
1、支付供应商货款	5,145,186.84	5,145,186.84
2、日常费用类支出	1,579,225.24	1,579,225.24
3、银行手续费（如有）	504.5	504.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103,759.04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账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协商的利率执行；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行使上述决策权。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